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 号）以及《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文件之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具有近 30 年 ERP 行业丰富经验，是以自制 ERP 软件为核心的一体化企业管理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客户分布在以电子、汽车、机械、食品饮料、医药等制造业和批发、零售、连锁分销等流通业为主的 80 多个细分行业中，在亚太地区已有累计超过 30,000 家企业客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20.77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7.3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2014 年 1 月 14 日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53.94 倍。鼎捷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鼎捷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77 元，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3,0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878.4681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121.5319 万股。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约为 8,463.65 万元，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费用。据此计算，发行人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预计约为 8,120.78 万元，发行人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预计约为 342.87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51,665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59,785.78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8,120.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1,665 万元，基本等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预计为 2,524.22 万元，发行人股东承担的发行费用约为 342.87 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老股转让的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2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鼎捷软件”，申购代码为“30037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8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完成。主承销商对剔除报价较高的部分后的剩余所有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参考簿记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指标，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拟转让老股的数量上限及承销风险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20.77 元 / 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归公司股东所有。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6.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9,785.78 万元，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预计为 2,524.22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4 年 1 月 8 日（T−7 日，周三）在《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digiwin.com.cn）查询。

7.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周五），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等）。若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8.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中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 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回拨机制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在进行回拨后，网下发行每名获配对象的配售数量同比例减少。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认购。

10.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询价阶段（2014 年 1 月 9 日（T−6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T−3 日）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即最终确定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最终确定的配售对象应按照其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阶段，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周五）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78”。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周五）当日 8:30−15:00，T 日 8:30 之前到账及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周五）17:30 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网下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高于本次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 年 1 月 21 日（T+2 日，周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7）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日起即可流通。

11.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发行。

（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周五）9:15−11:30，13:00−15:00。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含当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 2014 年 1 月 15 日（T−2 日，周三）日终市值在 1 万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方可参加网上发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6,000 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5）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消。

（6）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2.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digiwin.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878.468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21.53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600 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 2,400 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且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的投资者；
A 类投资者	指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及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 类投资者	指由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证券自营账户以及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自营账户、由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账户、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在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年金基金
C 类投资者	除 A、B 类投资者外，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 日	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4 年 1 月 17 日（周五）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最高价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所有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参考簿记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指标，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拟转让老股的数量上限及承销风险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20.77 元 / 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4 年 1 月 9 日（T−6 日，周四）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T−3 日，周二）为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T−3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 503 家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 9.09 元 −43.03 元，申报总量为 468,920 万股。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情况详见“附件 1：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报价明细表”。

（二）剔除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剔除申购价格为 22.33 元及以上的初步询价申购，剔除报价部分数量为 84,4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 18.02%，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

（三）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前，本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股价中位数为 21.09 元 / 股，全部报价的股价加权平均数为 20.96 元 / 股，全部公募基金报价的股价中位数为 21.51 元 / 股，全部公募基金报价的股价加权平均数为 21.27 元 / 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本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股价中位数为 20.78 元 / 股，全部报价的股价加权平均数为 20.12 元 / 股，全部公募基金报价的股价中位数为 21.35 元 / 股，全部公募基金报价的股价加权平均数为 20.91 元 / 股。

（四）发行定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主承销商参考全部报价的股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全部公募基金报价的股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等四个指标，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拟转让老股的数量上限及承销风险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20.77 元 / 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7.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通过对询价报价的统计数据（包括委托价格、委托数量、累计数量、认购倍数、笔数、入围率等数据）进行分析，报价在 20.77 元之上（含）的全部股数入围率为 50.51%，全部家数入围率为 62.92%，公募股数入围率为 72.64%，公募基金家数入围率为 74.36%。

询价报价的统计数据详见“附件 2：初步询价报价统计数据分析表”。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具有近 30 年 ERP 行业丰富经验，是以自制 ERP 软件为核心的一体化企业管理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客户分布在以电子、汽车、机械、食品饮料、医药等制造业和批发、零售、连锁分销等流通业为主的 80 多个细分行业中，在亚太地区已有累计超过 30,000 家企业客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发行价格 20.77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7.3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2014 年 1 月 14 日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53.94 倍。

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收盘，同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最为相近的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每股收益	静态市盈率
600588.SH	用友软件	14.47	0.40	36.57
300170.SZ	汉得信息	15.66	0.45	34.80
002063.SZ	远光软件	17.85	0.62	28.79
平均值				33.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7589 元 / 股（摊薄后），依据本次发行价格 20.77 元 / 股计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27.37 倍，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为 20.77 元后，按照《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规则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

1. 将投资者分为三类：

（1）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及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称为 A 类投资者。

（2）由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证券自营账户以及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自营账户、由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账户、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在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称为 B 类投资者。

（3）除前面两类投资者外，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称为 C 类投资者。

2. 在发行价格 20.77 元上浮 20%的价格区间内，即价格区间 20.77 元（含）−24.92（含）（以下简称“上浮区间”）内，分类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

（1）对于存在一档或数档报价在上浮区间内的 A 类投资者，按照其管理人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 2013 年业务合作综合评价情况进行排序，对排序靠前的 7 名人围管理人，依排序选择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报价时间较早者排名第 1 位的产品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对于业务合作综合评价结果相同的入围管理人，其排序按照报价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以此规则选出 7 名有效报价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对于存在一档或数档报价在上浮区间内的 B 类投资者，按照其管理人参与主承销商 2013 年股权融资项目的有效申购情况排序，按照与 A 类投资者相同的方法选取不超过 3 个有效报价投资者。经过查找，在上浮区间内符合条件的 B 类投资者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依排序首先分别选择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报价时间较早者排名第 1 位的产品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并依业务合作排序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报价时间较早者排名第 2 位的产品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以此规则选出 3 名有效报价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按前述方法确定了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后，在有一档或数档报价不低于 20.77 元（不限上浮区间）且未根据 2. 选中的网下投资者中，按照与发行价格价差较小者优先、数量优先（数量按照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之和计算）、时间优先的原则，选取排名靠前的 7 家网下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经过这一步骤选出 7 名有效报价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同心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通过上述方法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总数为 17 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10,800 万股，有效认购倍数（有效报价数量 /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5 倍。

本次确定的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报价数量（万股）	有效报价数量（万股）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0.58	120	200
			21.66	200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00	400
			22.00	2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2	150	150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450	450
			18.96	450	
			21.01	450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40	720
			21.50	240	
			22.00	240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	120	360
			21.60	120	
			21.90	120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1.00	800	1600
			22.00	800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8	800	1600
			21.78	800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	120	240
			20.78	120	
			21.18	120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2	120	120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50	1000	1420
			21.60	300	
			21.70	120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7	300	300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20.60	700	700
			20.69	700	
			20.78	700	
1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78	150	300
			20.78	150	
			21.78	150	
15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同心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8	120	240
			20.78	120	
			21.58	120	
1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66	800	1600
			20.77	800	
			20.87	800	
1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200	400
			20.77	200	
			21.33	200	

（七）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878.4681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59,785.78 万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121.5319 万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 2,524.22 万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

（一）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878.4681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121.5319 万股。

（二）回拨前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8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编号	股东	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售前持股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发售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售后持股比例
1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1,032.7514	11.48%	13.9458	1018.8056	8.58%
2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802.9485	8.92%	10.8427	792.1058	6.67%
3	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409.0597	4.55%	5.5238	403.5359	3.40%
4	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	389.3222	4.33%	5.2572	384.0650	3.23%
5	新遥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9751	0.10%	0.1212	8.8539	0.07%
6	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9751	0.10%	0.1212	8.8539	0.07%
7	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1592	0.09%	0.1102	8.0490	0.07%
8	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1592	0.09%	0.1102	8.0490	0.07%
9	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3433	0.08%	0.0992	7.2441	0.06%
10	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3433	0.08%	0.0992	7.2441	0.06%
11	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3433	0.08%	0.0992	7.2441	0.06%
12	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3433	0.08%	0.0992	7.2441	0.06%
13	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5274	0.07%	0.0881	6.4393	0.05%
14	承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1194	0.07%	0.0826	6.0368	0.05%
15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2,155.9975	23.96%	29.1136	2126.8839	17.91%
16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468.5172	5.21%	6.3266	462.1906	3.89%
17	EQUITY DYNAMIC ASIA LIMITED	2,047.2624	22.75%	27.6453	2019.6171	17.00%
18	WHITESUN T2C PRIVATE EQUITY FUND,L.P.	663.0808	7.37%	8.9539	654.1269	5.51%
19	FULL CYCLE RESOURCES LIMITED	255.1420	2.83%	3.4453	251.6967	2.12%
20	MEGA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629.9267	7.00%	8.5062	621.4205	5.23%
21	GORGEOUS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44.2054	0.49%	0.5969	43.6085	0.37%
22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5.4976	0.28%	0.3443	25.1533	0.21%
合计		9,000.00	100%	121.5319	8878.4681	74.7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8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77 元 / 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周五）8:30−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 日 2014 年 1 月 9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日 2014 年 1 月 13 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日 2014 年 1 月 14 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T−2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网上投资者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及可申购额度
T−1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周五）	网下发行缴款日（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周一）	网下发行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2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

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事件（如触发网上向网下回拨等情形）影响本次发行进程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网下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足 10 家；

2.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下限；

3. 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

4. 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将重新启动发行，并及时进行公告。

五、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家数为 17 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 10,800 万股。

（二）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 × 有效申购数量。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一致。

3. 有效报价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 有效报价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T 日，周五）当日 8:30−15:00，T 日 8:30 之前到账及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有效报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6.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7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